

南丰县财政局

丰财购罚决〔2024〕15号

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西昱光木业有限公司：

当事人：江西昱光木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仁首镇团统村

法定代表人：涂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9257758799971

一、违法事实和依据

本机关查明，江西昱光木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中标南丰县殡葬管理所木质骨灰盒政府采购（采购编号：FZHZ2024-NF-006）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，由于中标方中秋假期内疏于工厂用电安全管理，致使生产车间动力高压电线短路，造成工厂设备严重损毁，工厂全面停产，现因无法确定生产线恢复日期，难以保证本项目采购货物的正常供货。于2024年9月19日向采购单位申请自愿放弃此项目中标资格（弃标函）。该行为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

七十二条第三款“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”违法情形。

上述事实有弃标函、问询笔录等材料为证，法律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二、处罚决定

本机关于2024年9月30日向中标方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，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鉴于你公司并非主观恶意，并积极配合我局做相关调查核实工作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南丰县殡葬管理所木质骨灰盒政府采购金额的5%的罚款，计人民币贰仟陆佰贰拾玖元伍角陆分（¥2629.56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、微信“江西财政”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每逾期一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南丰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南丰县

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